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XI’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5期（总第281期）

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

3月6日，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审议《2026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方案》《西安市2026年为民实事实施方案》《2026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建立可实施、可考评、可追责的工作落实体系，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会议强调，要深刻把握党中央对“十五五”时期和2026年工作的总体要求，贯通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2026年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我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夯实基础、全面发力、追赶超越、先行示范，不断提升西安特大城市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会议强调，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全年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市政府的履职清单。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依职依责抓落实，找准抓实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突破性的重点工作，精准实施更有针对性、集成性、撬动性的政策措施，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工作的统筹协调，努力把工作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会议强调，办好10大类30项为民实事是市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行动，更是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为人民出政绩，按照当年实施、当年完成、可感可及的原则，用心用情用力办好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增强利民惠企政策的直达性和感受度，建好“小而精”“小而美”民生项目，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履行政府法定职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坚持一把手主抓、一本账管理、一体化办理，完善政府领导归口领办、责任单位主动承办、督查部门跟踪督办工作机制，落实办前请教、办中请问、办后请评的“三见面”要求，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成效。

市政府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目　录

月刊

（2026年第5期　总第281期）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电　　话　(029)67096184
传　　真　(029)67096184
邮　　编　710007
电子信箱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ISSN 1672-2752 / CN61-1407/D
出版日期　2026年6月23日

ISSN 1672-2752

文件发布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灞桥西安东站站房及相关工程XDZSG-1标段项目“12·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经开凤城九路（未央路—凤扬路）燃气管道抢修作业“10·19”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5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西安文录防水工程有限公司“8·22”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17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各区县（开发区）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任务的通知

23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26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及裁量基准》的通知

29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及其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

35 西安市体育局关于印发《2026年西安市群众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人事与机构

38 人事任免

统计数据

39 2026年一季度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政务活动

45 2026年3月政务活动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刊载内容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各类公开文件，包括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欢迎登陆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xa.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下载相关内容。扫描以下二维码，可阅读电子书。

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安灞桥西安东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XDZSG-1 标段项目“12·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政函〔2026〕4 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审定西安灞桥西安东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XDZSG-1 标段项目“12·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市应急字〔2026〕13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有关规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及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西安灞桥西安东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XDZSG-1 标段项目“12·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的处理建议，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

四、原则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措施，各相关单位和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有关法规、权限和程序，做好各项处理建议的落实工作，处理结果和整改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报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

六、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整改落实的督促检查和资料归档工作。

此复。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13 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经开凤城九路（未央路—凤扬路）燃气管道抢修作业“10·19”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政函〔2026〕5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审定西安经开凤城九路（未央路—凤扬路）燃气管道抢修作业“10·19”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市应急字〔2026〕1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及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西安经开凤城九路（未央路—凤扬路）燃气管道抢修作业“10·19”一般窒息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的处理建议，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

四、原则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措施，各相关单位和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有关法规、权限和程序，做好各项处理建议的落实工作，处理结果和整改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报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

六、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整改落实的督促检查和资料归档工作。

此复。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3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西安文录防水工程有限公司“8·22”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政函〔2026〕6号

市消防救援局：

你单位《关于审定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西安文录防水工程有限公司“8·22”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西消字〔2026〕13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调查组查清了该起事故的发生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总结分析了涉事企业主体的责任落实情况，提出了改进工作和防范同类事故发生的措施建议，事故调查工作全面、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符合法定要求。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西安文录防水工程有限公司“8·22”事故是一起因企业非法生产经营、违规操作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建议，针对该起事故涉嫌的违法行为和存在的相关问题，由鄠邑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原则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改进和防范措施建议，鄠邑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权限和程序，做好各项处理建议和改进措施的落实工作，及时将处理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报市纪委监委、市消防救援局。

六、由市消防救援局负责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此复。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6〕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13 日

西安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中办发〔2024〕57 号）和《陕西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陕发改贸服函〔2025〕268 号）要求，为加快推动我市物流业降本增效，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底，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降低到 13.5% 以内，运输成本显著降低，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物发送量达到 700 万吨以上，航空货邮吞吐量达到 36 万吨；仓储成本有效降低，20 个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和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建成投用，提升物流硬件设施数字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管理成本持续降低，国家 4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达到 130 家，新增规上物流企业 70 家，现代物流通道枢纽网络运行体系更加健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力争到 2030 年底，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降低到 13% 以内，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数智赋能、绿色低碳、高效便捷的物流运行体系，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战略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二、完善高效物流通道

（一）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提升包西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强化北煤南运能力，南向增建包西铁路张桥至何寨段三四线，推动西平铁路复线改造。实施陇海铁路扩能改造，提高既有铁路干线通行能力。加快长安引镇铁投物流公铁联运中心建设，启动窑村国际港辅助站规划建设，提升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和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行能力。统筹做好铁路专用线规划布局，建立专用线建设项目清单，加快推进草堂工业区铁路货运专用线、西安南站铁路仓储物流货场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实施绕城高速扩能改造、西安城市环线、高新至鄠邑复合通道、福银高速 G70 扩能改造等高快速路项目，开展西安都市圈环线富平至蓝田高速公路前期工作，配合做好鄠周眉高速公路建设。

（二）加快健全多式联运体系。持续巩固深化西安港“一带一路”等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成果，探索推进以铁路为主的多式联运运单证物权化。积极推进“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实现进出口集装箱“一次委托、一单到底、一次结算、一箱到底”，推动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稳定开行西安—宁波、青岛东向国际海铁联运班列。融合机场物流、东航物流服务保障资源，推行标准共建、安检互认、数据互联，打通服务壁垒，实现西安机场航空物流运营协同发展。推进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货站货运信息与航司实现数据共享，加快内外部电子运单融合推广。

（三）开展优化运输结构攻坚行动。强化货物特别是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运输货物“公转铁”，探索零担货物长距离“公转铁”，鼓励生产制造企业、粮食企业将货物“散改集”。建立“公转铁”企业对接机制，搭建“公转铁”运输平台。坚持市场化运作、法治化经营，探索铁路物流组织改革，打造适应现代物流发展方向的铁路物流中心。继续给予粮食、化肥、化工、石料等大宗货物优惠灵活运输价格政策。

三、优化物流基础设施布局

（四）整合提升物流枢纽设施功能。加快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大型物流园区外迁，鼓励龙头物流企业向“四枢纽一基地”集中。支持西安陆港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大力发展临空经济、临港经济。加快建设中国物流制造业供应链集成服务综合体一期、圆通国际丝路港等国家物流枢纽重大项目，完善物流枢纽公共仓储设施、集装箱堆场、转运场站、公路联络线等配套设施及集疏运体系，构建干仓储配一体化运行的物流集散网络。积极稳步推进西安市城郊大仓基地建设，提高特大城市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的能力。

（五）推进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提级扩能。以建设中欧班列经济圈为引领，加快实施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集疏运体系东向通道工程、“一带一路”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港产联运通道二期项目。鼓励引导班列平台公司与境外铁路公司合作，共建铁路物流场站，打造稳固的区域运营支点。拓展多元通道建设，扩大全程时刻表班列的开行数量，优化开行计划和运力分配机制，稳步拓展和增加跨里海中欧班列（西安）线路、车次，不断扩大班列辐射带动范围。创新联合对外谈判模式，增强议价能力，有效降低班列运营成本。

（六）健全物流配送网络。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用于生活物资配送，优先对该类车辆给予通行保障。推进西安城市配送信息平台、城市服务商贸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完善城市配送网络，将邮政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予以保障。加强邮政、快递、电商配送等资源整合，提升社区配送服务效率。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规范即时配送行业健康发展，完善商圈楼宇配送配套设施布局。

（七）推动物流数智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提高物流经营主体硬件和物流活动数字化水平，推进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物流数智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西安京东物流亚洲一号物流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空港智慧冷链仓储基地、陕汽通汇物流数智仓配平台等项目建设。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低空飞行器、工业机器人等新型运载装备和智能产品应用，支持机场智慧海关监管区建设，推进快递无人配送车路权开放。开展绿色物流企业对标达标行动，推动落实物流领域碳排放核算工作，支持物流园区、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绿色化升级改造。促进快递包装绿色化、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推广电商快递原装直发。

四、推进供应链和产业链融合发展

（八）实施“新三样”物流高效便捷工程。支持“新三样”产品（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搭乘中欧（亚）班列运输，积极开展JSQ 专列运输。加快推动铁路试运动力锂电池。优化完善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航空货运运输白名单机制，持续提升锂电池类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水平及运输时效。探索发展新能源汽车集装箱运输，畅通新能源汽车国内联运通道和跨境物流通道，支持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西安国际港等铁路口岸开展一般贸易货物 TIR 国际公路运输监管以及“TIR+9610”跨境电商国际物流监管，积极推动签署新的国际道路运输合作文件，拓展国际道路运输服务网络。

（九）推动国际供应链提质增效。支持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口岸国际航空货运物流枢纽以及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铁路货运“双枢纽”建设，支持空港与陆港创新构建“航空 + 铁路 + 公路”立体运输模式，加快推进西安空港陆港空铁跨境联运。鼓励支持企业在境外布局建设公共海外仓。加快推进西安航空口岸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建设，探索民航安检、海关查验“双前置”模式，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创新实行“安检前置、区港联动、抵港直装”港区一体化监管模式，支持西安综合保税区出口的中欧（亚）班列集装箱货物采用卡口联动和可视化在途监管。继续推进大宗物资“散改集”，发展谱系化集装箱装备，推广使用大容积箱、顶开门箱、通风箱、汽车箱等新箱型。

五、培育壮大物流企业

（十）培育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鼓励物流企业积极参加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估。支持货运基地航空公司发展，大力培育超级承运人，增加国内国际全货运航线。推动引进土耳其航空、卡麦柯斯航空等具备洲际运输能力的外籍航司，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设立基地，扩充全货机运力资源，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培育提升特色竞争优势，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十一）简化物流审批流程。推进物流业务“一网通办”。推广“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全程网办”，实现一次申请，一次性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简化货运配送车辆行驶证、驾驶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管理。优化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将项目立项、用地预审、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环节统一纳入西安政策通平台，实现“综窗受理、并联审批”，帮助企业解决用地、施工等堵点、难点问题。

六、打造物流新场景

（十二）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依托西安市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服务中枢平台，推进交通运输、海关、公安、铁路、航空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支持“西安海关物流监控子系统”（西安港智慧通关系统）优化升级，加快实施西安综合保税区卡口信息化管理设备改造升级，提升中欧（亚）班列物流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典型场景建设，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有关要求。

（十三）推动物流模式创新。探索发展高铁快运，利用高铁列车、高铁确认列车、行李车等运力资源，发展高端快捷物流产品。积极推进西安东高铁物流基地建设，打造全国高铁快运物流基地示范工程。支持铁路快运公司会同快递企业在西安北站、西安东站开展寄件柜便民托运服务，充分运用载客动车组、确认列车，做好多层次高铁快运产品运输。优化公路批量货源营销组织和产品设计，开发西安至广州等省会城市间快运班列新产品。探索开拓无人机物流应用新场景，运用“九天”“天马-1000”等无人机开通城际无人机物流运输试点线路。探索“公交 + 物流”运营

新模式新场景，盘活公交场站资源，改造建设储藏库、冷库、后置仓、前置仓、分拣中心，开展快递快运和区域物资储备转运业务。

（十四）推动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和物流企业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定。推进物流领域国家和西安市标准化试点工作。完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关键领域物流标准和冷链物流等专业物流标准，加快即时配送、网络货运等新模式、新业态标准建设。

七、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项目支撑作用。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坚持全市物流项目“一张图”布局，制定物流领域重点项目清单。市、区县、开发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整体有序推进物流项目建设。按照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依规优先保障重点物流项目用地。按照市场需求，支持在部分铁路场站设施用地开展立体开发，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十六）完善公路运输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大件运输服务效能，优化大件运输审批流程，强化安全通行服务保障，优化货物运输营商环境，推动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体系化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营运货车进行准入和运营管理，不得针对货运车辆车籍实施排他性区域限制措施。强化跨部门协同，优化城市货运网络规划设计，对不同类型货车在城市通行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监管。依法依规查处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隐患车辆。落实国家、我省关于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政策，引导拥堵路段车辆进行科学分流。依法规范专用线企业站台费、汽运短驳等两端收费行为。

（十七）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业的信贷投放。创新符合物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为物流业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开展车辆等动产质押业务，创新基于动态交易、市场信用、资金往来等数据分析的线上信贷产品。鼓励市、区（县、开发区）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为道路普通货物中小微运输企业经营者、货车司机和中小微物流配送企业贷款等提供担保增信。支持保险公司开发针对物流企业财产、货运损失等领域的综合保险产品和物流新兴业态从业人员的意外、医疗保险产品。

（十八）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推动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强物流、采购、供应链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物流企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联合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开设面向物流实践的培训课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十九）加大政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物流项目落地建设。研究制定市级政策措施，助力物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物流与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西规〔2026〕1 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6〕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13 日

西安市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确保电网安全可靠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用电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供电营业规则》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建住宅，包含新建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等。

本办法所称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是指居民住宅小区红线内从公共电网接入点至住宅小区用户电能计量装置（不含计量表计）的所有供配电设施。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的领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统筹做好相关工作。

发改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电网发展专项规划，指导供电企业投资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建筑区划红线外供配电设施，满足新建住宅小区正式用电需求。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电网建设规划审批、规划选址、规划条件核实等监督管理，统筹电网建设规划和城市道路建设、更新改造计划，确保电缆通道与道路建设或者更新改造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投运。

住房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对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新建住宅小区建筑区划红线内供配电设施是住宅小区房屋建筑主体工程的组成部分，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建设安装费用应

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第六条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建设永久性正式供配电设施，建设单位要确保供配电设施建设与住宅小区房屋建筑主体工程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监管、同验收、同使用。

第七条 发改部门会同资源规划部门、供电企业编制全市电力专项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充分衔接，统筹考虑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接入缆沟和作为电网公共连接点的开关站、配电站、环网站等站房的需要。

第八条 发改部门会同供电企业，依据电力专项规划编制电网建设年度计划，作为供电企业实施电网建设的依据，与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相衔接。

第九条 资源规划部门组织对新建住宅小区供电的 110 千伏电力设施开展选址选线，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线路走径意见。

第十条 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建设应当按照适度超前、技术先进、质量保障、设备安全、节能环保的原则实施，推行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小区所需电源回路数应符合国家规定和供配电设施规划要求，确保居民用电可靠性；对固定车位应当按照规定预留安装条件或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

第十二条 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可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实施，也可依法委托供电企业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在新建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及时向供电企业提交临时施工用电申请，并与供电企业就永久性正式用电容量和供电条件等达成初步协议；供电企业应当向建设单位书面告知建设标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应当向供电企业提交永久性正式用电申请，分期建设的应当在首期项目中统一申请。提交永久性正式用电申请时，应当按照《供电营业规则》一并提交有关资料，并与供电企业协商永久性正式供电方案。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确定的永久性正式供电方案、建设标准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进行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设计，并对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强化施工图审查，将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设计内容作为施工图审查的重要内容。

供电企业应当根据《供电营业规则》及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送审的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房屋建筑主体工程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手续，同步接受质量安全监督。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实行专业分包的，专业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房屋建筑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管理。

第十九条 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应当依法实施监理。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单位不履行其质量责任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区县、开发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设备和主要材料进场时，应当进行进场检验，并经监理检查确认，依据相关规定抽样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不合格品和不符合标准的电力设备和材料。

第二十一条 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隐蔽工程掩埋或封闭前，施工单位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中间检查申请。供电企业应当及时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照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标准，对照中间检查的内容和施工单位提交的隐蔽工程相关资料对隐蔽工程进行中间检查。

第二十二条 住建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在实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时，应当将供配电设施建设费用纳入重点监管资金范围，统筹安排，保障供配电设施建设资金。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向供电企业提出竣工检验申请，并提供工程竣工报告。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供电营业规则》及时对供配电设施进行检验。对住宅小区房屋建筑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供电企业应当参加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二十四条 新建住宅小区房屋建筑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区县住建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按照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将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资料随房屋建筑主体工程资料，一并报送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与供电企业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办理资产及技术资料移交手续，并将供配电设施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等技术资料文件一并移交供电企业。自移交之日起，由供电企业负责供配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居民用户供电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提供 24 小时电力故障报修服务。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交房前完成永久性正式供配电设施建设，不得将新建住宅小区临时施工用电用于住宅小区居民生活用电和消防用电。

住房建设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在进行消防验收或者消防备案抽查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时，应当及时联系供电企业，由供电企业提供供配电设施的建设情况及验收意见，并进行核查。

第二十七条 住建部门应当按照全市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有关要求，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到竣工“一张图”等信息平台，将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建设，纳入“一张图”等信息平台统筹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新建住宅小区建筑区划红线外供配电设施由供电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建设安装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6〕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26 日

西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5〕39 号）和《商务部关于印发〈大连等 9 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的通知》（商资函〔2026〕5 号）要求，为高质量推进西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围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把握“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两个重点，有序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聚焦建设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中欧班列经济圈，因地制宜开展差异化探索，为全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提供“西安实践”。到 2030 年，形成不少于 15 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做法和创新实践案例，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不低于 4.5%，年均实际使用外资额不低于 8 亿美元，基本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我市共承担 15 个领域 112 项试点任务。其中，共性任务 106 项，个性任务 6 项。具体包括：支持电信服务及相关数字产业开放发展，共 11 项共性任务；提高医疗康养领域对外开放和服务保障水平，共 12 项共性任务；推进金融领域国际合作，共 12 项共性任务；增强商贸文旅领域创新活力，共 7 项共性任务及 1 项个性任务；促进交通运输服务互联互通和提质增效，共 5 项共性任务及 1 项个性任务；提升“两业”融合国际竞争力，共 10 项共性任务；赋能服务业新业态开放发展，共 6 项共性任务；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共 3 项个性任务；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共 4 项共性任务；便利境外人才入出境与从业执业，共 10 项共性任务；强化法治保障与有序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共 4 项共性任务；完善重要领域基础规范，共 6 项共性任务及 1 项个性任务；

推动境内外管理规范相通相容，共 8 项共性任务；统筹推进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共 3 项共性任务；加强风险防控协同监管体系建设，共 8 项共性任务。

三、工作举措

（一）健全制度保障。系统梳理试点任务现有制度规定和落地路径，以制度保障推动试点工作高效开展。加强政策研判，深入分析电信、医疗、数据跨境等重点领域外资准入规定，根据试点任务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准入审批、备案及监管措施。积极争取赋权，对涉及国家层面修改法规或需赋权的 14 项试点任务，建立“分层级、多渠道”沟通机制，分类对接国家部委推进相关工作，根据批复情况及时启动落地实施。完善制度供给，围绕铁路运单物权化改革、“来数加工”规范等制度空白领域，研究制定 19 个方面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配套政策，确保制度保障与试点需求同频共振。

（二）优化平台支撑。强化试点任务与平台功能精准对接，提升要素集聚与制度承载能力。统筹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空港、陆港等开放平台建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先行试验。依托国家超级计算西安中心、“丝路数港”西安节点，升级建设数据要素交易平台，支撑“来数加工”及数据标注产业发展。提升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高新、曲江）功能，拓展游戏动漫演艺出海服务。整合国家人力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资源，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升级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探索推进电子签名证书、电子发票跨境互认。

（三）突出场景承载。谋划打造 40 余个高价值应用场景，以场景建设为牵引，推动试点任务落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政务服务、消费环境、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发布高价值场景清单。加快推进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打造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新增离境退税商店 80 家，持续提升境外人士消费便利化水平。推动智慧交通终端产品创新与迭代升级，加快构建 XR（扩展现实）产业链群。依托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文化主题街区、秦药文化数字体验馆等特色项目，打造“中医 + 康养”融合服务新场景。依托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深化铁路运单物权化改革，推动跨境联运规则互认，加强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对接，推动西安—阿拉木图人文旅游班列常态化运行，不断拓展“一带一路”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新空间。

（四）坚持项目推进。建立“任务—项目—清单”衔接机制，推动将试点任务转化为 150 余个重点项目，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加快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聚焦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半导体及光子等新兴产业，推动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产。深入实施“人工智能 +”行动，加快推进国家工业软件中试验证平台（西安）建设。完善“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物流“四枢纽一基地”综合服务功能。实行重点项目台账管理、动态调整，定期开展成效评估，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力争形成一批制度创新成果。

（五）强化服务保障。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非禁即入”，清理涉企隐性壁垒。推广外资项目“专员制”帮办代办及企业开办“半日办结”，推进涉企审批集成办理、证照协同办理和“高效办成一件事”扩面提质。落实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优化“五星卡”便利服务，推广“外卡内绑”便利化措施，依托西咸新区、高新区、曲江新区、浐灞国际港 4 个综合性移民事务服务中心，为外籍人士提供签证办理、生活指引等一站式服务。开展境外职业资格单向认可试点，探索推行“一试双证”等国际化证书互认机制，为外籍专业人才执业提供便利。发挥“一带一路”

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作用，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咨询、商事调解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

（六）加强安全评估。建立与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全过程监管体系，统筹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确保试点任务放得开、管得住、落得实。强化准入管理，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网络安全审查、数据安全监管等要求，从源头防范风险输入。健全过程管控，围绕重点领域建立健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压实监管责任，抓好生物安全、医疗健康等各领域风险防控，压紧压实行业主管和属地监管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实现开放与安全相统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西安市商贸领域国家级试点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加强对试点任务进展的分析研判、评估督导、工作调度。

（二）建立工作机制。一是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市商务局牵头抓总，协调解决跨领域、跨部门难点问题；各牵头单位统筹推进具体任务并承担风险评估主体责任。二是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对跨区域、跨部门协调难度大或需国家层面支持的重点事项，由专班办公室提请专班副组长或组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对涉及法规政策调整的重大事项，建立“一事一议”绿色通道，确保难点堵点问题及时破解。三是建立综合考核机制。强化晾晒督查和跟踪问效，将试点任务推进情况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推动试点工作提质增效、争先进位。

（三）严格台账管理。市商务局建立试点任务总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对进展缓慢事项及时预警督办。各牵头单位建立试点任务分台账，逐项细化任务举措、明确落地路径，按季度跟踪进展、报送成效，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高质量推进。各配合单位及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照台账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任务落实工作，形成“建账—督账—销账”闭环管理体系。

（四）强化宣传引导。建立市、区联动的政策宣讲体系，各牵头单位结合行业特点，采取“线上 + 线下”“解读 + 答疑”等方式，面向重点企业开展靶向式宣贯，确保试点政策精准直达。坚持边探索、边总结、边提升，及时梳理提炼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实现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力争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西安经验”。围绕任务推进节点，动态策划宣传主题，及时发布试点成效、项目亮点和制度创新成果，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讲好西安开放故事，不断提升试点工作的社会感知度和影响力。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6〕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 2026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法治保障

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以高质量立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以及涉及的重大改革或者重大行政措施，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起草（责任）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统筹进度管理，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立法工作效率。对列入计划的正式项目，要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市司法局审查。对列入计划的调研项目，要做好研究论证，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书面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动态跟进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调度，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立法计划。

三、严格规范程序，提高立法质量

各起草（责任）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西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以及立法技术规范，扎实推进调查研究、意见征集、文本起草等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集体审议等程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广泛吸纳民意、凝聚共识，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立法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突出西安特色，持续提升政府立法质量。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8 日

西安市 2026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一、制定、修改规章项目（3 件）

1．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住建局

报送时间：待审议

2．西安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暂定名）

起草单位：市气象局

报送时间：2026 年 5 月

3．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起草单位：市交通局

报送时间：2026 年 5 月

二、重点调研规章项目（6 件）

1．西安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2．西安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西安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西安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5．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6．西安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三、调研项目

围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人工智能、平台经济、殡葬管理、机关运行保障等方面开展调研。

西规〔2026〕2 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6〕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8 日

西安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规范住房租赁行为，维护住房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住房租赁条例》《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西安市城市房屋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住房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租赁，是指出租人、转租人将房屋出租、转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的行为。

第三条 从事住房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住房租赁管理应当采用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属地管理。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住房租赁工作的领导，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街道、镇等基层组织作用，落实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辖区内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做好租赁住房安全巡查、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和法规政策宣传等工作。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住房租赁管理工作，指导网格员、物管人员履行巡查、劝阻、报告等工作职责。发现租赁住房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将信息反馈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

第六条 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市住房租赁管理工作，制定国有土地上住房租赁管理的相关政策，培育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设和维护西安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完善服务平台管理功能等工作。区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租赁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合同备案、租赁住房信息管理、统计监测、住房租赁企业开业信息公示、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报送等管理与服务工作，并与民政、资源规划、教育、市场监管、金融、公安、税务、统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住房租赁企业登记注册，依法查处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依法查处涉嫌合同诈骗等犯罪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法定职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监督火灾隐患整改，督促、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实施租赁房屋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金融行政部门负责协调驻陕金融监管部门查处、打击住房租赁市场非法金融活动和非法金融机构。

税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住房租赁相关税收的征收管理，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等工作。

发改、资源规划、城管、教育、网信、公积金等部门和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住房租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实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将住房租赁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建立纠纷调处机制，及时化解租赁矛盾纠纷。

第八条 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健全行业服务标准、行为规范，组织开展职业培训，规范从业人员实名登记管理，促进行业合法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住房租赁行为规范

第九条 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住房用途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出租住房应当执行以下标准：

（一）出租住房每个房间的租住人数原则不得超过 2 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等特殊情况的除外）；

（二）人均租住房间使用面积不得低于 5 平方米；

（三）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四）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标准。

第十一条 出租住房治安管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从事住房租赁活动的企业，应当建立承租人信息登记簿或登记系统，对承租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并向公安派出所备案；

（二）承租人是外来暂住人员的，出租住房的个人应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信息登记，不得向无合法有效证件的人员出租住房；

（三）向境外单位、人员出租、转租住房的，依据出境入境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集中出租房屋供他人居住，出租房屋达到10套（间）以上，或者出租房屋用于合租，居住使用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出租人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专门的管理人员，配置监控、灭火等治安防范、消防设施设备，承担安全检查责任，确保租赁房屋使用安全。

第十三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鼓励住房租赁当事人使用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租赁合同期限内，出租人不得单方面随意提高租金标准，或者变更租金涨幅。

承租人将租赁住房转租给第三人的，应当经房屋出租人同意。

第十四条 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第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按规定如实登记并报送承租人及实际居住人信息，发现承租人利用承租住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承租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制止及处罚等工作。

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腾退租赁住房。

第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自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西安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将住房租赁合同向区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区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提高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服务水平，设立线下专门的备案服务窗口，为出租人特别是个人办理备案提供便利。出

租人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承租人可以办理备案。

出租人和承租人通过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第十七条 出租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向承租人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拟出租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证明其具有合法出租权的材料，并配合承租人依法查询、核实拟出租住房有关信息；

（二）核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不得将住房租赁给拒绝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单位或个人；

（三）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但是经承租人同意或者依法可以进入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向出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

（二）安全、合理使用租赁住房，不得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不得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

（三）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住房用途、拆改室内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其他结构；

（四）遵守物业管理规约，不得任意弃置垃圾、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产生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公共通道、高空抛物或者实施其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对出租人依法确需进入租赁住房的，予以配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在住房租赁活动中产生纠纷的，由住房租赁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行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单位组织申请调解或依法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三章 住房租赁市场主体管理规范

第二十条 从事住房租赁活动的企业以及转租住房 10 套（间）以上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应当使用“住房租赁”表述。

第二十一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西安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等方式向工商登记所在地区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开业信息，并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收费事项标准等。

第二十二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依据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规定，通过资金监管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

第二十三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如实、准确、完整记载租赁住房的基本情况、租赁资金、租赁期限等相关信息，并健全包括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住房租赁企业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二十四条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严格核验租赁房源，通过西安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获取房源核验码等方式确认房源真实性。在其经营场所、互联网等不同渠道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一致，发布的房源图片应当与实物房源一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的有关重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落实互联网管理有关规定，将开展经营活动的信息系统接入西安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将经营的房源信息纳入西安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管理，及时推送租赁合同期限、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承租人基本情况等租赁合同信息。

第二十六条　提供住房租赁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信息发布者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删除相关信息等必要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住建等部门报告。

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第二十七条　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为不具备发布主体资格、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房源信息发布服务。

第二十八条　住房租赁企业、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九条　住房租赁企业不得变相开展金融业务，不得将住房租赁消费贷款相关内容嵌入住房租赁合同，不得利用承租人信用套取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不得以租金分期、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赁消费贷款。

第三十条　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将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旅馆业客房及民宿的住房租赁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开发区管委会在其管理范围内开展住房租赁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6 年各区县（开发区）粮食大豆
油料生产目标任务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6〕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抓好粮油生产工作部署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要求，坚持“稳面积、提单产、促产能”，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奋力夺取全年粮油丰收，打好“十五五”粮油生产第一仗，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各市（区）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任务的通知》（陕政办函〔2026〕22 号）精神，结合全市粮油生产工作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6 年各区县（开发区）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任务印发给你们。

市级下达的粮食和油料任务均为约束性指标，各区县（开发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稳扛牢保障粮食安全重任，把粮食、大豆、油料生产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锚定目标任务，逐级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力争在完成任务的基础上扩面积、增产量，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2026 年各区县（开发区）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任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2026 年各区县（开发区）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任务

区县（开发区）	粮食面积（万亩）	粮食产量（万吨）	大豆面积（亩）	油料面积（亩）
灞桥区	3	1.05	150	1000
阎良区	27.6	12.07	100	800
临潼区	100.4	37.66	800	10200
长安区	42.1	14.65	500	6900
高陵区	26.4	12.33	300	800
鄠邑区	45.7	17.68	1400	2000
蓝田县	61.1	18.49	37400	25900
周至县	30.1	11.01	700	5200
西咸新区	32.9	11.75	4350	7200
高新区	9.1	3.28	100	—
经开区	3.8	1.63	100	1000
浐灞国际港	2.1	0.8	100	—
合　计	384.3	142.4	46000	61000

西规 9-6〔2026〕1 号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民发〔2026〕29 号

各区县（开发区）民政、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现将《西安市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西　安　市　民　政　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4 月 7 日

西安市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西安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的规划、建设、验收、交付、运营监管工作。

第三条 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上门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服务的专门场所及相关服务载体。

第四条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和新建住宅项目要按照规划标准要求同步配套养老服务设施。

第五条 民政、资源规划、住建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验收和管理使用工作。

第二章 规划

第六条 制定公共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等空间类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时，要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新建居住区编制地块在土地出让前，资源规划部门结合市场需求和宗地实际情况，明确宗地规划条件。在编制实施详细规划、宗地出让文件和核发规划许可时，对独立占地的养老服务设施要明确位置、指标等，对非独立占地的养老服务设施要明确内容规模等要求。

第七条 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应与其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集中或邻近设置，不宜安排在布局分散、功能分割的位置。大型住宅小区项目可以适当分散布局。

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选择市政设施条件较好、位置适中、方便老年人及居民出入、通风和采光条件较好、便于服务辖区老年人的地段，宜靠近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老年人用房应建设在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位置，并满足有关规范规定的日照时数要求，不得安排在建筑物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

第八条 新建居住区应严格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单项设施建筑面积不少于 350 平方米的标准统筹配建养老服务用房，确保新供应城市居住用地规划统筹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100%。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可以将具备条件且闲置的房屋、场地等优先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居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标准的，区县政府通过政府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补足养老服务设施。

第九条 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建设养老设施的规划条件、开发周期，在监管协议中明确交付运营方式，并按照“谁提出、谁履责、谁监管”的要求，由相关部门加强监管。

第十条 区县资源规划部门应将建设工程中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纳入设计方案并联审批环节，核实规划设计的养老服务设施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并通知民政部门参与并联审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向区县资源规划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资源规划部门应会同民政部门进行变更业务审查。变更内容不符合详细规划未经批准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变更规划许可内容。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一条 住建部门依法做好新建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负责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对配建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管，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等现行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依法依规向属地住建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第十三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文件进行建设，确保质量合格。

第四章 验收

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项目同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已建成居住区补建的养老服务设施，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申请相关建审手续，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区县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对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规划核实或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房产测绘机构应当对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独立测量、计算面积，其面积不计入分摊的共用建筑面积，并在《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中标注“养老服务设施”字样。

第五章 交付

第十八条 新建住宅小区验收合格后，产权归政府的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开发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区县民政部门。同步签署移交协议。

第十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办理居住区不动产首次登记时，应同步申请办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首次登记后，产权归政府的，由开发建设单位与区县民政部门持移交协议和相关材料，申请办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转移登记。办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产权登记依法享受国家和省、市规定的税费优惠。

第六章 运营监管

第二十条 项目所在地民政部门应在接收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后统一登记造册，并根据周边群众的需求适时投入运营。运营应坚持公益属性，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提供、参与养老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和政府投资、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

公共养老服务设施所在地民政部门定期开展设施使用情况检查，擅自改变设施用途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擅自拆除设施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

第二十二条 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应当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享受国家和省、市规定的税费优惠，使用电信、邮政、广播电视有线传输业务应当给予优惠。

第二十三条 区县资源规划部门、住建部门、民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每年汇总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的相关指标数据并按时上报。对城市新建和已建住宅项目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不达标或建而不交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排查摸底相关项目情况，规范建设管理，对未按要求配建移交的项目暂停后续审批并严肃追责，强化监管、引入社会力量推进未用设施开发利用，督促整改到位。市级相关部门对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西咸新区、开发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西规 12-2〔 2026 〕1 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及裁量基准》的通知

市人社发〔 2026 〕3 号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市人社局各处室、事业单位：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及裁量基准》已经 2026 年第 1 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2 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开、公平、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及裁量基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消除情况、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给予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及行政处罚程序、罚没收入管理等其他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处罚法定、过罚相当、程序正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消除情况、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区分轻微、较轻、一般和严重四类违法行为情形，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确定是否给予违法行为人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西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

简称《裁量基准》）。

第六条 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七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二章 适用规则

第八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先予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先予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决定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先予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直接适用其他处罚。

第九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应当依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结合事实决定选择适用。

第十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种类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时，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对违法行为人实施罚款的，罚款数额不得高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数额的上限，也不得低于规定数额的下限。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裁量基准》所列且符合适用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通过行政约谈、要求书面检讨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违法行为涉及人员较少，或者持续时间较短的；

（二）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查处记录的；

（三）违法行为人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内选择较轻或一般档次实施行政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下限。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涉及人员多，或者持续时间长的；

（二）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两次（含）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

（三）发生极端或群体性突发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

从重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内选择严重档次实施行政处罚，但不得高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上限。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中，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因素和情形，依法、全面、客观收集相关证据并立卷归档。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或听证告知义务，明确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证据和依据。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调查核实，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六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法定权限、程序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审核与监督

第十七条 除依法当场行政处罚外，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结果实行法制审核制度。

（一）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不需要集体讨论的行政处罚决定，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二）需要集体讨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法制机构实施法制审核时，应当针对裁量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对于案件调查报告中未说明裁量理由并随附相应证据材料或证据材料不足的，法制机构应退回要求补正。

第十八条 本规定及《裁量基准》用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解释说理，不得单独作为处罚依据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援引。

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后，结合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笔录、法制审核意见，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集体讨论：

（一）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二）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有关许可证的案件；

（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或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以及对公民处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00 元以上罚款的案件；

（四）根据行政复议决定或者行政诉讼裁判重新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

（五）其他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办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使裁量权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信用体系管理规定将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情况报送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裁量基准》与本规定一并实施，有效期与本规定一致。

附件：《西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内容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6 年第 5 期进行查阅】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及其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

市建发〔2026〕39 号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局机关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各相关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

为进一步厘清、明确全市住建领域房屋市政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及其相关负责人安全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市住建局制定了《房屋市政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及其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及其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西安市住建领域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并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按照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申请领取时应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并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2.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设置不合理

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4.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

5.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6.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发包行为。

7. 建设单位在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双方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8.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条件的施工场地，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及毗邻区域内影响施工安全的问题。

9.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0. 建设单位应提供有限空间作业周边环境调查及水文地质相关资料，并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每周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检查。

二、施工单位

（一）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1.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管理目标、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安全管理目标应分解到各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和岗位，并应定期进行考核。

2.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费用管理，施工设施、设备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分包（供）方安全生产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安全检查和改进，安全考核和奖惩等制度。

4.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履行专项方案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实施过程中进行旁站监督和工序验收。

6.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7.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8.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9.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0.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1. 施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 施工单位应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项目部、班组），推动承建项目落实班前班后 5 分钟安全教育，对“四新”、特殊工种、新上岗、待岗复工、转岗、换岗、有限空间的作业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培训。

13. 施工单位应当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安全检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配备使用要求，规范填写项目负责人带班记录和安全日志。

14. 施工单位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设施和材料。

15. 施工单位应当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6. 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

17. 施工单位应当贯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足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安全职责

1.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总承包单位应当审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资格，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

3.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遵守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总承包单位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5. 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实行统一协调、统一管理，定期对分包单位开展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监理单位

1. 工程监理单位应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人员专业及数量应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

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4. 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5.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四、勘察设计单位

1.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该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所承揽的工程；应当参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分析，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2.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现场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3.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五、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的主要责任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至少开展 1 次专项检查。应该带班检查企业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年检查时间不少于企业全年施工时间的 25%。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组织发包，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得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不得违反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指定的分包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现承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组织发包时，应当提出合理的造价和工期要求，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压缩工期的，应当组织专家予以论证，并采取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相应措施，支付相应的费用。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和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

4.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负责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筑工程有关的真实、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

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工程，应当委托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6.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的控制和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三）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加强对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2.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5.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组织建立并落实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履职，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估；

7. 为一线作业人员创造安全生产条件，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按照西安市住建局要求规范填写带班记录；

8. 组织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9.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四）总监理工程师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2.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3.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工作；

4.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5. 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6.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7. 审查工程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 每月现场履职时间不少于所监项目施工时间的 80%；

10.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五）项目安全总监

项目配备安全总监的，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协助项目经理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组织制定完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具体措施，负责领导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组织制定并落实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具体措施，组织实施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3. 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4. 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6. 督促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7. 组织落实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8. 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建议和意见并按照西安市住建局要求规范填写安全日志；

9. 督促落实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10.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六）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报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3. 参与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4. 指导、检查监理员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5. 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

6. 验收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参与验收分部工程；

7. 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8. 组织编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9. 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10. 落实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理工程师安全职责“十条”》。

西安市体育局关于印发《2026 年西安市群众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体发〔 2026 〕20 号

各区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体育行政部门：

现将《2026 年西安市群众体育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体育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6年西安市群众体育工作实施意见

2026 年是“十五五”全民健身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国家体育总局部署“深化治理年”的关键一年。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对标国家、陕西省群众体育工作总体部署，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和健康西安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群众体育工作的政治性、融入性、协同性、执行力，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紧扣“全民健身 · 活力西安”主题，聚焦群众就近健身、科学健身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服务从“全覆盖”向“优供给”提升，深化“体育 +”多元融合，真正把群众体育办成群众身边的“幸福事业”，以干净担当、饱满热情的工作姿态，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统筹规划，健全长效发展体系

严格对标国家体育总局修订的《全民健身条例》、新周期《全民健身计划》等法规制度，衔接省级工作部署，紧扣我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市级新一轮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明确“十五五”期间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确保与健康西安、和美乡村等重点工作协同推进。持续优化“1+N”全民健身政策保障体系，统筹完善场地建设、赛事监管、社会组织培育、体彩公益金使用等配套制度，形成上下衔接、务实管用的制度框架。各区县、开发区要同步谋划本地全民健身规划及落地举措，细化责任分工、强化上下联动，构建“市级统筹、区县落实、街道联动、社区发力”的推进机制，健全政策落实督查考核机制，定期督导整改、压实工作责任，筑牢全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度根基。

（二）聚焦深化治理，筑牢事业发展根基

扎实推进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和体育领域“深化治理年”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靶向施策、标本兼治，破解群众急难愁盼和发展瓶颈，切实将治理成效转化为体育惠民成果。开展体育协会换届乱象专项整治，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各级体育协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严把“两重两大一涉外”（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涉外活动）政治关，落实“党建入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健康运行。开展群众赛事活动赛风赛纪规范治理，以群众路跑赛事规范、秦岭违规穿越探险整治为抓手，强化赛事全流程风险防控。

（三）聚焦设施提质，优化就近健身供给

迭代更新惠民健身设施，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常态化推进基础健身设施新建、维修与更新，注重“一老一小”健身设施配置，加大适老化、适儿化设施供给。盘活城市“金角银边”闲置资源，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建设，利用桥下空间、屋顶、闲置地块打造复合型健身空间。2026 年市级计划新建、更新全民健身路径 400 个、多功能运动场 20 个、群众健身房 20 个、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3 个、全民健身示范社区 5 个、全民健身园区 8 个、特色健身步道 2 条，完成国球进公园进社区器材配送 600 个，打造体育助力和美乡村建设示范项目 2 个，持续打造“小而美”的群众身边场地设施，不断优化“15 分钟健身圈”布局。

设施配置重点向老旧小区、人口密集区、城乡结合部倾斜，缓解群众健身场地设施紧张矛盾。各区县、开发区要加强配合，协同推进，确保提供场地符合建设规定和标准，压实管护责任，确保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惠民实事项目建设、验收、交接任务。同时，要严格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加大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场地错峰对外开放，扩大优质场地供给。

（四）聚焦品牌赋能，构建多元赛事体系

构建市、区县、街道、社区四级联动赛事体系，市级全年举办全民健身赛事不少于 100 项次，各区县、西咸新区、高新区不少于 50 项次，浐灞国际港不少于 25 项次，全部纳入全国群众体育赛事平台统一管理。高标准承办全国“九九重阳”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主会场，统筹做好全民健身大拜年、全民健身日、大众冰雪季等国家级主题活动分会场工作，彰显古都体育文化魅力。

做强本土赛事 IP，升级西安市社区运动会、“舞动长安”全民健身技能大赛，探索举办西安市篮球联赛，推进“一区县一体育品牌”建设，做强鄠邑农民趣味运动会、周至乡村公路越野赛等特色赛事。落实赛事“三进”要求，推动赛事进景区、街区、商圈，依托遗址景区、城市商圈举办街头篮球、潮流路跑等活动，激活体育消费、繁荣夜间经济。联合多部门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职工联赛、残健融合等活动，实现全人群健身服务全覆盖。

普及冰雪运动与三大球项目，整合室内冰雪场馆资源，开展大众冰雪季活动，推动冰雪运动四季拓展；大力发展群众性三大球，培育市县乡村四级联赛，积极备战省级群众三大球赛事，扩大项目参与人口。创新线上赛事模式，依托“西安体育大管家”平台开展线上健身活动，用好全国赛事平台做好登记推广，提升赛事影响力。

（五）聚焦强基固本，健全基层服务体系

按照“1+6+N”模式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市、区县两级各建 1 个体育总会、6 类重点人群协会、N 个单项协会和俱乐部，推动乡镇建立体育总会和指导员工作站，村（社区）设立健身站点，健全四级健身组织网络。夯实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完善注册、管理、激励机制，优化队伍结构，2026 年市级举办二级指导员培训班 2 期、培训不

少于 180 人，各区县举办三级培训班 16 期、培训不少于 1680 人，常态化开展技能比武，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壮大体育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培训、管理、服务长效机制，依托赛事活动开展公益服务，补齐基层服务短板。夯实社区乡村体育基础，扶持基层健身队伍和俱乐部建设，推行“协会引领、俱乐部支撑、指导员下沉”模式，培养基层骨干人才，提升基层自主开展健身活动能力，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

（六）聚焦为民实事，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

做实全民健身科学指导站，整合专业人才力量下沉基层站点，开展科学健身咨询、技能指导服务，2026 年创建市级指导站 20 个，各区县、开发区配套建设 1 个区级站点，打通科学健身服务“最后一公里”。常态化开展科学健身“五进”活动，全年举办市级示范活动不少于 16 场、各区县不少于 5 场，全市累计开展 100 场以上，普及科学健身知识。

深化体医融合，建立医务人员与社会体育指导员双向培训、双向服务机制，推广运动处方、慢病运动干预服务，推动健康管理与健身指导深度融合。优化三级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布局，全年完成监测不少于 5.2 万例，强化数据运用，为政策制定和健身指导提供支撑。全面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各区县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达标测试，年度参与人数不少于 1000 人，多渠道普及科学健身理念，提升群众健身素养。

（七）聚焦智慧治理，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升级“西安体育大管家”智慧平台，完善场地预约、赛事报名、器材报修、体质查询等一体化功能，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实现服务精准化、智能化。健全健身设施长效管护机制，落实二维码巡检、网格化管理、常态化报修制度，各区县全年全覆盖巡检不少于 2 次，确保设施完好率稳定在 95% 以上，防范安全风险。

从严抓实安全监管，严格落实“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健全赛事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全流程制度，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坚决杜绝重大体育安全事故，为群众提供安全有序的健身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健全协同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单位主体三方责任。各区县、开发区要细化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加强部门联动、上下协同，定期研究本区域全民健身工作，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经费保障，规范绩效管理。将群众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场地建设、赛事活动、人才培育等投入，市级统筹专项资金扶持重点项目。健全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机制，提高使用效益，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经费保障格局。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整合各类宣传资源，围绕重大赛事、重要节点开展全方位宣传，挖掘全民健身先进典型和基层故事，传播“运动是良医”理念，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健身，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协力提升西安全民健身品牌影响力。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宝军任西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市政任字〔2026〕1 号　2026 年 3 月 12 日）

郭喜宗任西安市信访局副局长。

（市政任字〔2026〕2 号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陈贵军任西安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期至 2027 年 2 月）。

（市政任字〔2026〕8 号　2026 年 4 月 20 日）

孙运玉任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至 2027 年 2 月）。

（市政任字〔2026〕9 号　2026 年 4 月 20 日）

赵宣伟任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市政任字〔2026〕10 号　2026 年 4 月 20 日）

姜劲儒任西安市公安局督察长（兼）。

（市政任字〔2026〕11 号　2026 年 4 月 28 日）

免去：

杜岩岫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6〕3 号　2026 年 3 月 12 日）

赵元伟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6〕4 号　2026 年 3 月 12 日）

黄顺绪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政任字〔2026〕5 号　2026 年 3 月 12 日）

屈锦薇西安国际陆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6〕6 号　2026 年 3 月 12 日）

郭涛西安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市政任字〔2026〕7 号　2026 年 4 月 7 日）

李启全西安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6〕11 号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一季度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定不移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面对经济深度调整关键期，持续推进转方式、调结构、防风险、增效益，推动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积极应对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经济运行呈现总体承压、稳中蓄势态势。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一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3270.2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29 亿元，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812.00 亿元，下降 4.0%；第三产业增加值 2421.93 亿元，增长 2.9%。

一、农业生产稳中有进，供给保障总体平稳

一季度，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45.61 亿元，同比增长 3.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8 个百分点。种植业生产平稳。蔬菜产量增长 4.0%，瓜果产量增长 2.1%。畜牧业总体稳定。猪肉产量增长 2.8%，牛肉产量增长 4.3%，羊肉产量增长 5.9%，禽蛋产量增长 15.9%。

二、工业生产承压运行，链群建设提质增效

一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4.7%。从主要行业看，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下降 11.2%、7.2% 和 8.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8.2%、26.0% 和 16.2%。从新兴产品看，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 3.5%，集成电路产量增长 49.4%，光缆产量增长 48.5%，3D 打印设备产量增长 42.3%，智能手机产量增长 88.3%，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产量增长 2.0 倍。重点产业链群较快增长。规模以上大飞机、新材料、输配电、商用车、半导体及光子产业链群产值分别增长 22.8%、19.4%、9.6%、9.1% 和 7.0%。

三、服务业平稳增长，现代服务业态势向好

一季度，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9%。1—2 月，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734.27 亿元，增长 4.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 12.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 5.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2.7%，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长 11.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增长 1.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降 1.1%。

3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9824.37 亿元，同比增长 4.4%，较年初新增 312.96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42020.06 亿元，增长 5.9%，较年初新增 846.85 亿元。制造业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长 16.6%。

四、投资结构调整深化，高技术产业占比提高

一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12.7%。从重点领域看，工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分别下降 19.1%、1.7% 和 5.4%；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16.0%，降幅较上年同期收窄 30.6 个百分点。从行业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 3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分别下降 15.1% 和 24.6%。从结构看，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5%，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11.0%，较上年同期提高 1.5 个百分点。

五、消费市场总体稳定，网络零售支撑增强

一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39.15

亿元，同比增长 1.9%。从重点商品看，限额以上汽车类、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分别下降 6.5% 和 4.4%；粮油、食品类，饮料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日用品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11.7%、16.5%、10.7% 和 10.8%；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零售额增长 7.1%，智能手机零售额增长 37.2%。线上零售较快增长。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增长 17.2%，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为 34.0%。

六、对外贸易高速增长，重点产品增势强劲

一季度，全市进出口总值 1819.22 亿元，同比增长 74.2%。其中，出口总值 1414.06 亿元，增长 95.9%；进口总值 405.16 亿元，增长 25.7%。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 1003.65 亿元，增长 85.4%。对东盟、欧盟、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进出口分别增长 91.9%、43.3%、65.6% 和 1.7 倍。重点产品出口增势强劲。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1.6 倍，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1.1 倍，“新三样”产品出口增长 11.9%。集结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中欧班列（西安）开行 1631 列，增长 7.4%；运送货物 172.70 万吨，增长 3.8%；运输陕西地区进出口货值增长 54.0%。

七、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八大类别“六涨两降”

一季度，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8%。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0.3%，衣着价格上涨 2.2%，居住价格下降 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2.8%，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0.8%，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6%，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9%，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2.2%。3 月份，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0%，环比下降 0.6%。

附注：

（1）生产总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均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粮食、畜禽、价格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进出口数据来源于关中海关，金融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3）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	1—3月	速度（%）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270.22	1.1
第一产业	36.29	3.7
第二产业	812.00	-4.0
第三产业	2421.93	2.9
第一产业占比（%）	1.12	—
第二产业占比	24.83	—
第三产业占比	74.06	—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比（%）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4.7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亿元）	—	-12.7
#房地产开发投资	—	-1.7
#工业投资	—	-19.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439.15	1.9
#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	1.1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1—2月）	734.27	4.2
进出口总值（亿元）	1819.22	74.2
出口总值	1414.06	95.9
进口总值	405.16	25.7

注：带*号的为季度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月速度（%）	1—3月速度（%）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	-4.7
其中：采矿业	-14.5	-27.4
制造业	-1.4	-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	4.8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3月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12.7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5.4
#基础设施投资	-16.0
#工业投资	-19.1
#工业企业技改投资	-26.9
1.按报表种类分	
项目投资	-23.7
房地产开发	-1.7
2.按产业结构分	
第一产业	-29.7
第二产业	-19.0
第三产业	-1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4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8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38.6

国内贸易

	1—3月总量	1—3月速度（%）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439.15	1.9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3月速度（%）	1—3月速度（%）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3.5	1.1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28.8	17.2
按经营地分		
1.城镇	3.6	1.1
2.乡村	-8.5	2.5
按消费类型分		
1.餐饮收入	-10.4	-5.8
2.商品零售	4.5	1.6
#汽车类	-2.2	-6.5
其中：新能源汽车	10.7	-0.9
石油及制品类	0.4	-4.4
粮油、食品类	11.9	11.7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2.3	10.7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7.8	-9.3

规模以上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2月	速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734.27	4.2
按规模分		
其中：大型企业	334.45	1.2
中型企业	157.07	8.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712.49	4.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96	-7.6
外商投资企业	12.81	3.5

2026 年 3 月政务活动

3月1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高新区分组讨论；参加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召开西安市 2026 年一季度工业稳增长调度会。

2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肖琦、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草堂健康营地项目相关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全市消费和外贸指标运行情况。

3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听取轨道集团有关工作汇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召开 2026 年一季度全面推进高质量项目建设、全力扩大有效投资调度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我市重点区域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相关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城环北段、西户路、210 国道和高新鄠邑复合通道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副市长肖琦赴北京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副市长王征专题研究引汉济渭相关工作。

4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 2026 年市政道路微改造项目有关工作，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听取产业和社会领域、城市建设领域专班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听取我市民营经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在铜川市、渭南市参加中组部在陕“西老革”挂职干部学习调研活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 210 国道过境公路项目推进情况汇报。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耕地开垦工作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西北工业大学“三航”科技园项目市校联席会议。

副市长牛恺研究调度商贸领域消费指标运行情况。

5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 2026 年度全市电网项目建设、综合能源站、应急工程和消防站建设相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在延安市参加中组部在陕“西老革”挂职干部学习调研活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在山西省临汾市参加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题学习调研。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开发区与行政区地下水保护管理职能有关情况汇报。

6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城棚改项目“登记难”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我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有关工作。

7日 副市长解宁元赴未央区尚耕路、雁塔区西沣三路项目实地调研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前期准备工作。

8日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城棚改项目转移登记堵点和化解思路。

9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我市职业教育发展

有关工作，市领导张涌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会见咸阳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宏兵一行。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专题听取我市第三轮修志情况汇报。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方案汇报。

10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听取西仪片区更新改造项目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赴新城区、莲湖区调研义务教育学校开学组织、学生作息管理等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研究全市供水价格改革有关工作。

11日 市长叶牛平赴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 3 月份拟供应 5 宗用地规划许可及供应方案。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西咸新区资产盘活及债务化解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国家医保局飞行检查反馈问题落实进展情况汇报。

副市长牛恺会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区域总部负责人一行。

12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肖琦、解宁元、牛恺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听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和债务化解工作专班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专题听取全市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汇报。

副市长肖琦安排部署 2026 赛季陕西联合俱乐部落户西安国际足球中心办赛组织保障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城市更新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资金筹集等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我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相关工作。

13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劳动南路城市公共空间片区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听取市国资委及相关市属国有企业 2026 年度项目谋划推进及一季度投资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全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清单及保障措施等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我市 2026 年科技赋能招商有关事宜。

副市长王征专题研究 2026 年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推进工作。

1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我市有关开发区一季度债务化解及流动性补充工作。

15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我市 2025—2026 年采暖季延长供热有关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浐灞国际港城管执法有关工作。

16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听取市资源规划局近期重点工作汇报。

市领导杨建强、张涌、肖琦、王征、牛恺参加 2026 年度市级领导同志义务植树活动。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我市工业领域近期重点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召开 2026 亚洲航线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推进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央视“3.15”晚会曝光问题排查整治情况汇报。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曲江轻轨项目、西安国际足球中心项目排查整改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服务业扩大开放和提振消费试点相关工作。

17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我市文物活化利用有关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浐灞国际港“保回迁”有关工作。

18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省委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以“五张清单”推动项目投资落地及营利性服务业稳增长相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我市有关开发区流动性补充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210国道西安过境公路项目建设模式调整及初步设计优化等工作。

副市长肖琦出席“盛世长安 文明回响”大讲堂活动。

副市长王征参加市残联第八届主席团第三次会议暨2026年全市残联工作会议。

19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市委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式，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肖琦、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出席全市第三轮修志工作动员大会。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我市全民健身工作推进落实有关事宜。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2026年土地供应工作动员会。

20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全省信访积案攻坚专项工作推进会，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肖琦、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听取市属国企调查摸底和整合重组、“三资”盘活工作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市出租汽车协会关于行业稳定情况汇报。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中国—中亚人文旅游班列市场化常态化开行相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研究我市留置场所新址和谈话场所驻点医疗保障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城市建设维护和土地供应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21日 副市长解宁元参加省委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座谈会。

22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推进龙威半导体项目有关工作。

23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省委城市工作座谈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稳增长相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召开2026亚洲航线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推进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召开城市环线北段项目建设调度会。

副市长肖琦赴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中国—中亚国际人文旅游班列常态化市场化开行相关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商贸领域提振消费政策措施。

24日 省长赵刚调研我市科技创新和秦创原建设工作，市长叶牛平陪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调研和平门110千伏变电站、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改造项目和六村堡片区规划相关工作。

副市长肖琦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的中国—中亚人文旅游班列常态化市场化开行座谈会。

副市长王征参加国家减灾办对商洛“7·19”高速桥梁垮塌灾害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汇报会。

25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加强全省债务管控工作，市领导杨建强、孟浩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调研西安东站站房征迁和高铁东站片区建设情况。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全省打好工业领

域重点产业链群建设硬仗工作推进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赴长安区调研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琦在北京参加西安入境游“一程多站”座谈会。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我市“四农普”系列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全市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联席会议暨“清风行动 2026”启动会。

副市长牛恺召开全市重点商贸零售企业、浐灞国际港重点企业座谈会。

26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碑林区朱雀路变电站建设、西电片区西仪区块综合改造、幸福林带东方厂土地整备招商及出让等工作，市领导杨建强、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听取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情况汇报。

副市长王征参加全省春季农业生产暨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全市县城建设项目推进会。

副市长牛恺召开全市提振消费工作调度会。

27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全省科技工作会议，市领导孟浩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研究讨论新一轮支持陕西省航空客货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修改意见。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主持召开老旧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监测与更新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小雁塔片区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深化整治工作方案编制情况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参加省政府关于研究秦岭大熊猫保护繁育基地布局和建设工作专题会。

28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副市长肖琦赴西咸新区检查督导大型赛事活动赛事组织、安全保障等工作情况。

29日 副市长解宁元安排部署全市住宅小区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30日 市长叶牛平赴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拜会并汇报我市航空产业发展及产业链能力提升有关工作，市领导杨建强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会见奥地利中国商业协会主席一行。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全面排查工作安排部署会。

31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第 3 期中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讨班。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参加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暨省推进黄河流域、秦岭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保护领导小组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参加省委组织部干部考察组考察谈话，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文保单位建控地带民生项目推进相关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商贸领域消费市场运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优化有关工作。